

# 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学院层面

## 加分细则(试行)

卫生管理学院在《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(校研字〔2019〕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指导下,制定本细则。适用对象为卫生管理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,评定内容包括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5个方面。每个方面奖励分总分不超过3分,与《办法》有重复部分不重复加分。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所有。未尽事宜提交卫生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加分项	奖励分数	奖励原因
德育	0-3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在学习、科研工作中,有较大贡献,事迹突出,受有关单位或服务对象好评者,国家级加3分、省级加2分,校级加1分(由认定单位提供相应证明)。</li><li>2.个人在校级及以上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,获相应荣誉称号者,国家级加3分、省级加2分,校级加1分。</li><li>3.个人做好人好事被相关媒体报道,国家级加3分、省级加2分,校级加1分。</li><li>4.参加学院组织的党知识竞赛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3、2、1分,优秀奖加0.5分(获学校奖励者不重复加分),组织者参照二等奖加分。</li></ol>
智育	0-3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积极参与科技创新、创业类活动(如互联网+等)参赛作品学院排名前33%的小组成员每人加1分,中间33%的每人加0.75分,后34%的每人加0.5分,负责人再多加0.5分。</li><li>2.个人或集体的学习、科研成果以研究报告、会议论文、期刊论文、专著或教材等形式公开出版或发表(含在线)的,国际级加3分、国家级加2分、省级加1分。未公开发表的会议论文、壁报等加分相应减半。在线发表的论文见刊后来年不得重复使用。</li></ol>
体育	0-3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获院级体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3、2、1分(集体项目每名队员分别加2、1、0.5分),未获奖者加0.5分(集体项目每名队员分别加0.25分)。</li><li>2.凡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,未获得奖者加0.5分。</li></ol>
美育	0-3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校网(或相当校网)发布新闻稿1篇加1分,院网发布新闻稿1篇加0.5分。校、院两级均发布,以校网计,不重复加分,一篇报道多人申报,按申报人数平均得分。</li><li>2.获院级文艺比赛(含歌舞剧、琴、棋、书、画、读书创作活动、征文、演讲比赛等)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3、2、1分(集体项目每名队员分别加2、1、0.5分),未获奖者加0.5分(集体项目每名队员分别加0.25分)。</li><li>3.凡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比赛,获优秀奖或鼓励奖等,在学校层面不能加分者加1分,未获得奖者加0.5分。</li><li>4.组织或主持学校、学院各项科技创新、创业类比赛、文艺、体育比赛等加1分,由主办方提供证明材料。</li></ol>
劳育	0-3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参与系部、学院组织的劳动志愿服务活动,达到一定工作量可申请加分。各系部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文字及图片材料进行认定,并在系部内予以公示。每次劳动志愿服务活动加0.5-1分,可累加,系部层面最高加2分,学院最高加3分。</li><li>2.参加脱贫攻坚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加3分。</li><li>3.参与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办公室卫生评比活动获第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每名办公室成员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,办公室负责人再多加0.5分。</li></ol>